**南臺科技大學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作業要點**

民國96年5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7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0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9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1.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勵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以外語發表論文，加速對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藉以提昇本校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流，特訂定本要點。
2. 申請資格：本校已註冊之在學博士班研究生。
3. 申請條件:
4. 論文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且係在國內完成並為首次發表者。
5. 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
6. 大陸地區（含港澳）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且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
7. 以中文發表論文者不予補助。
8. 申請程序及規定:
9. 申請者應先向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構申請補助。未獲得補助或補助經費不足者，得向本校申請補助。
10. 補助經費採總額計算，一年一次為限，最高補助標準如下：
	* + 1. 歐美、日本、紐澳、非洲、中東、印度一萬元。
			2. 其他地區五千元。

前款補助之全校總經費每年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返國後檢據核銷。

1. 申請者應於國際會議舉行日三週前，備齊下列資料及文件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
	* + 1. 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表。
			2. 國際會議主辦單位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本。
			3.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
			4. 國際會議日程表。
			5. 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構未給予補助或補助經費不足之證明。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或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2. 經費補助申請案奉核定後，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應將申請結果通知申請人，並將已核定之申請表影本交給申請者備存。
3. 未依規定時程提出之申請案件不予受理。
4. 受補助人應依本校學生國外出差規定辦理出國手續，並於返國15日內，依據本校「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及下列資料，經主管單位核章後，送交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5. 機票票根或登機證、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6. 註冊費收據。
7. 會議手冊封面及有受補助人相關資料頁面之影本。
8. 受補助人因故取消出席國際會議，應於事前填寫放棄聲明書，並送交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備查。
9.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10.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